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管理學院	管理學院招生宣導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FA0-3-019
公佈日期：101 年 11 月 07 日		頁次：1

101.11.07 101 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辦理各項招生宣導事務，訂定本院招生宣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各系推薦至少一名教師為委員，並由院長於委員中遴聘一名教師擔任主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各項招生資訊之搜集分析。
 - 二、招生宣導方式及內容之制訂。
 - 三、負責本院之招生宣導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，提送本院院務會議審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